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YBXM-C2025-0005

项目名称：睢宁县乡镇大气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甲方）：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采购方：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叁万玖仟圆整（小写金额：939000）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按季度进行考核，完成每个季度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注：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二、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睢宁县乡镇大气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
-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 4.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不再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七、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甲方

单位签章：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睢宁县北外环 24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13705220103

签字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

单位签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
宏俊街 34 号 5 幢（B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2617700279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签字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